



# 绿色先行 助力榆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2022年榆林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2年,榆林市坚持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复与遗鸥种群保护”案例获选生态环境部2022年生物多样性优秀案例,米脂县高西沟村荣获“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称号,成为全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团体。

### 绿色低碳 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三线一单”运用。累计对254个重大项目、6个规划矿区以及5个产业园区进行了“三线一单”分析比对,对涉及生态红线的5个项目提供优化选址建议。有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完成《榆林市“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及碳排放强度降低实施规划》和《榆林市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评估,核发排污许可证755张。经过努力争取,2022年5月,榆林成功纳入全国“三线一单”协同推动减污降碳9个试点城市,成为全省唯一入选城市。召开了第二届碳中和(西安)国际论坛能源化工低碳发展分论坛,助力了省十七运实现“碳中和”。

做好重大项目服务保障。邀请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来榆调研,协调省生态环境厅把重大项目纳入省级重点保障清单,完成榆能榆横热电联产等7个项目审批;专程赴生态环境部汇报对接,推动榆神三期规划环评修编、中煤二期等5个项目正式批复。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刊发环境新闻报道1500余篇,发布信息3300条,制作、发布新媒体视频80个。

### 牵头抓总 统筹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强化协调,先后多次赴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黄河流域局”)、西北督察局和中央环保督察办、省生态环境厅汇报对接,成功争取将兰炭典型案例和耕地占补问题有关政策适当放宽;同时,选派两名优秀干部到黄河流域局交流学习,其中,一名被黄河流域局推荐到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锻炼。

强化统筹,主动担当,牵头制定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整体方案和固废问题专项方案,形成“1+7”整改方案,按月调度,逐县区逐部门建立“动态责任落实、动态进展、评估研判、审核验收”四本台账。

强化督办,将督察整改纳入今年铁腕治污52项攻坚行动,每周督办检查,每月调度通报,并将整改情况作为季度考核排名的重要依据。截至目前,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

馈的14个问题已整改完成5个,185件信访问题办结177件;第二轮省委环保督察反馈的43个问题完成整改26个,263个信访问题办结253个。

### 积极推进 危固废安全处置

完成490家企业工业固废申报登记,799家企业危废管理计划备案。疫情期间,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带头深入一线,紧盯涉疫垃圾收集、中转、拉运、处置每一个环节,守牢末端防线,累计安全规范处置医疗废物8300余吨。持续推进大宗工业固废产业链建设,印发《“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出台《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了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链图、技术路线图、应用领域图、区域分布图“四图”,上线运行工业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督促63户重点产废企业制定固废综合利用方案。

新建或示范项目3个,新增固废年利用能力400万吨,在榆阳、神木、府谷初步选定采石坑、露天煤矿、综治等6个矿坑,开展工业固废协同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试点。另外,协助神木成功申报“无废城市”,正在协调生态环境部将德隆危废处置中心认定为“区域性特殊危废集中处置中心”。2022年“6·5”世界环境日,举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观摩活动,表彰绿色标杆企业12家。

### 两手发力 推动监测执法同频共振

着力提升监测水平。市环境监测总站完成实验室资质认定复评审,新取得辐射类资质8个。对全市50个国省控大气、水环境自动站点建立基础保障管理责任清单,建成投运市级污染源在线监控和环保信息化应用系统,对89家企业、124个排口进行在线监测,对24家污水处理厂、7个国控断面及233个国控企业在在线站房进行视频监控。

保持执法高压态势。累计出动执法人员近15000人次,开展黄河流域清废、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等专项执法检查10次,立案519起,查封扣押31起、限产停产8起、移送公安4起,入库罚款1.36亿,同比增加2000万。将127家企业纳入执法正面清单,利用在线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实现精准执法、无事不扰。督促48家企业进行应急演练,全市已有1986家企业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严字当头 锻造生态环保铁军

强化理论武装。邀请生态环境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俞海副主任作专题讲座;县级领导积极参加学习培训,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16次;先后举办系统科级干部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研讨、基层骨干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党员干部微党课大赛等活动。

强化责任落实。年初专题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与各分局、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订责任书;党组带头履行“一岗双责”,班子成员继续包抓派出分局,坚持每月至少一次实地督导检查分局党建业务工作,所有科室、干部职责全部“双亮牌”公示。

强化作风建设。扎实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并与以案促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整改紧密结合,分批次组织579名干部观看《零容忍》警示教育片,开展作风问题再排查、再整治,截至目前,累计排查整改问题39条,办理群众信访2000余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1场。同时,联合纪检组对5个分局开展内部巡查,对14个单位开展内部审计。

2023年,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守底线、补短板、塑亮点、保安全”的工作思路,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抓好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确保国控断面水质全部稳定达标、抓好中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推进大宗工业固废产业链建设等重点工作。以无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全国“三线一单”编制试点市,全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市为契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郭春凯)



### 铁腕攻坚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把铁腕治污攻坚战行动升级到52项,并以此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打好蓝天保卫战。协调省生态环境厅新增省控自动站8座,建成VOCs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控系统121套、扬尘在线监控系统1058套,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3000多台,联合“一市一策”专家团队对县市区进行帮扶指导,开展走航监测130余次。探索污染天气企业绩效四级管控,利用“空地”一体化大气污染管控平台,闭环处置各类大气污染问题230个,启动应急管控28次。2022年,榆林市空气质量连续第三年六项指标全面达标。全年优良天数达到320天,同比增加7天,综合指数3.69,同比改善3.1%,空气质量状况创新标准以来最好水平;PM2.5平均浓度为25微克,排名全省第一,为全省均值达标贡献16.3微克;秋冬季优良天数达120天、PM2.5为25微克,均排名全省第一。13个县市区(含榆林高新区)优良天数全部同比增加,预计全年空气质量再创新高。

打好碧水保卫战。组织千人开展新一

轮入河排污口大排查,制定印发16个国控断面“一断一策”达标方案,汛期污染防治针对性措施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予以示范推广(黄河流域唯一地级市)。充分依托“无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策划了无定河流域国控断面水环境综合治理、芦河综合治理等项目,获得中央资金支持1亿元。成功创建“全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榆溪河、无定河(绥德段、米脂段)成功创建首届省级示范河。完成5个乡镇“万人千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实施93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提升工程。2022年1—9月,地表水水质改善幅度在全国339个城市中位列第22位。1—12月,16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3.75%,较去年同期提升了6.25个百分点,达标率达到100%,无劣V类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打好净土保卫战。动态更新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和污染(疑似)地块名单,督促173块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开展全市地下水环境现状和监测情况调查,完成230家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整改自然保护区问题点位35个,“陕西红碱淖湿地湖心岛生境修

